

在中心内印和彭彭
印进行修。

S. 0. 0. 0.

2022.7.4

中共沅陵县委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

沅防控指（2022）53号

转发《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 防控组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各
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

现将《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
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
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沅陵县委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

2022年7月4日

湘机4003号

1457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等级特急·明电 湘肺炎防指防发〔2022〕243号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现对我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风险人群管控措施

（一）入境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密切接触者。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

共5页

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隔离管控期限自末次暴露后算起，解除集中隔离后应“点对点”闭环返回居住地。

(三) 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每日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在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将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调整为密切接触者，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

(四) 涉疫场所暴露人员。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共同暴露于婚(丧)宴、餐馆、超市、商场、农贸(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和密闭场所，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判定原则的人员，在判定后的第1、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

(五) 7天内有高风险区内旅居史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算起。

(六) 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算起。

(七) 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实施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

(八)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首站冷库、国际航班、集中

隔离场所等与入境人员、进口冷链货物及环境直接接触的高风险岗位需闭环管理的人员，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脱离工作岗位后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在进口冷链食品的流通、销售等环节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物品后，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消毒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接触阳性物品及其同批次物品的从业人员实施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其中接触频次较高的从业人员采取7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九）出院后的病例和解除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十）出院（舱）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既往感染者出院（舱）后，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阳性，如未出现任何症状体征且核酸检测Ct值 ≥ 35 ，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3、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核酸检测Ct值 < 35 ，应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方舱），并结合病程、Ct值动态变化等快速评估其传播风险，如有传播风险按感染者管理，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如无传播风险，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或CT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应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病情进行分类管理治疗。如核酸检测Ct值 ≥ 35 ，无需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管

控；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应判定和管控与其共同居住、共同工作等接触频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判定密接的密接。

二、风险区域划定及防控

发生本土疫情后，高、中、低风险区由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根据疫情传播风险的大小进行划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给予专业指导支持。

（一）高风险区。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原则上以居住小区（村）为单位划定，采取“足不出户、上门服务”等封控措施。高风险区连续 7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中风险区，中风险区连续 3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

（二）中风险区。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停留和活动一定时间，且可能具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为中风险区，风险区域范围根据流调研判结果划定，采取“人不出区、错峰取物”等管控措施，连续 7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

（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采取“个人防护、避免聚集”等防范措施，低风险区人员离开所在城市应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所有中高风险区解除后，县市区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和本通知要求，立即调整本地本单位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并加强宣传和培训。请各市州、各单位于7月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至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电子邮箱：hnjbkzc@126.com），我组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何亚丽、肖海霞，联系电话：0731-84822014。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2年7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